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代　理　人　張家銘

相　對　人　唐進成

劉蕙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(本院115年度重司簡調第1259號)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唐進成於民國101年4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消費簽帳、預借現金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至114年12月5日止，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170,081元未清償，經聲請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確定在案，聲請人欲就前開債務行保全程序之際，唐進成竟與其妻即相對人劉蕙婷假夫妻贈與之名行脫產之實(相對人二人以下合稱相對人，分則逕稱其名)，通謀虛偽於114年6月12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，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劉蕙婷，聲請人乃依法訴請相對人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為避免劉蕙婷將系爭不動產再度移轉第三人，徒增聲請人請求之困難及訴訟之衍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

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固有明文，惟倘本案訴訟之繫屬已消滅，自無准予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必要。經查，聲請人訴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259號受理後，聲請人已於115年7月17日具狀撤回本案訴訟之起訴等情，有民事撤回起訴狀附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卷宗核閱屬實，本件訴訟繫屬即已消滅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